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寶漢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目前為該公司之執業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梁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

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決定，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1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成員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